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昌

被告 方富服飾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穗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柒萬捌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方富服飾有限公司（下稱方富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、109年3月13日邀同被告王穗澐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000萬元內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並簽訂保證書；嗣方富公司於108年7月1日向伊借款200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、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1日起至123年7月1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週年利率0.73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為 $1.02\%+0.73\%=1.75\%$ ），如借款人逾期付息或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方

富公司僅還款至109年5月4日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6條，方富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。又王穗櫻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方富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表、催告函、單筆授信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47頁、第63-65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蔡牧容

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及適 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期間及適 用之週年利率
1	1857萬8554元	自民國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5%計算。	自民國109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